

口援助单位落实解决。分别于7月18日和8月23日在四川和陕西召开全国质检系统援藏和援疆工作推动会,总结经验,部署工作。会议期间,还组织签署新援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科技帮扶协议共36份。2012年,地方两局各对口援助单位共落实援助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项目资金3332万元,科技援助项目112个,干部援助144人次,人才援助345人次,有效支持了新疆、西藏和4省藏区质检事业的发展。

十一、贯彻落实收费减免政策

一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工作要求,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严格落实各项质检收费减免政策。在继续执行以前年度4项收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2012年又推出7项新的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包括2012年1月1日起免征小型微型企业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3项);2012年5月1日起免征入境航空煤油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2年8月1日起暂停执行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一倍收费标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国家质检总局自2012年10月1日~12月31日对法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降低后的检验检疫收费标准。二是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不同规模的收费专项检查和减负行动。配合开展2011年重点收费年审及收费交叉年审、2012年进出口环节收费交叉检查、2011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验抽查和2012年进出口环节收费政策专项调查,参加企业减负专项行动。

十二、做好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作

2012年,质检系统政府采购的金额和项目数量都大幅增长,全年完成协议供货及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等政府采购金额同比增长27.5%。其中,在总局交易系统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仪器设备金额较上年增长48%;招标采购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和信息化项目,比预算节约12%,同比增长8%。组织专家对1450台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进口论证,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申请进口,均取得批复。在采购过程中,严格依法采购,按法定程序做好政府采购的申报、公示、报批等工作;加强采购监管,对部门集中采购每个项目招标文件编写、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所有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和中标信息一律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范围,在原有协议供货项目招、投、评电子化基础上,初步实现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采购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总体工作进度比上年提前2个月完成。

十三、开展质检系统财务管理培训

围绕计划财务工作重点,组织两次大的业务培训。一是6月13~15日,在北京举办全国质检系统财务管理培训班。重点面向各单位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培训内容是: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点问题、事业单位

分类改革实施及操作的若干具体问题、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取向、财政政策解读与财政体制改革等,培训与实际工作联系密切,对做好财务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各直属挂靠单位主管财务工作的相关负责人,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此次培训。二是11月6~8日,第二期质检计划财务培训班在北京举办,重点面向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培训班邀请中央财经大学、财政部财科所等单位老师,重点围绕民生财政与当前财税热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公共财政体系建立、财务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等主题进行系统讲解。共有来自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有关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的70多位学员参加培训。此外,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决算、国资管理、基建管理及收费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

十四、开展下基层、访民情、强质检调研活动

按照总局下基层、访民情、强质检活动统一部署,计划财务司分别于7月16~20日、10月23~27日,深入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苏省连云港市质检局开展基层调研活动。考察期间,调研组分别召开基层联系点工作情况汇报会、部分技术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基层质检部门工作汇报和建议,了解基层工作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同时,调研组还实地考察当地相关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就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制订、产品检测、计量检定、质量管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对部分单位提出的有关政策问题作出解释。通过面对面的交流,调研组全面了解基层联系点工作基本情况、基层局和技术机构建设状况、企业对质检部门的工作建议和要求等,对需要质检总局解决的实际问题作出承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王涛执笔)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环境保护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与经济形势分析不断深入

环境保护形势分析作为环保部门参与综合决策的重要途径,在相关部委、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下,遵照国务院要求,形势分析工作不断深入。一是圆满完成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形势分析工作,形成环境形势分析报告,按时上报国务院审阅。总结提炼形成国务院常务会、宏观经济形势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参阅材料,为领导决策做好服务。二是大力推进地方环保部门形势分析。总结2009~2011年形势分析

试点工作,按照区域代表性、工作积极性、基础条件等三原则,积极组织新一批16个城市开展试点。三是扎实开展形势分析专题专项研究。完成典型战略金属、电力、建材等行业形势,以及经济转型期间环境与经济关联关系等阶段性跟踪分析,相关课题部分结题。开展7大重点行业环境与经济形势季度分析,组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信息中心开展环境与经济形势预测预警系统分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关联分析相关模型研究等。加强月度宏观经济形势跟踪分析,注重从经济结构变化方面来分析对环境保护的影响。加快环境与经济形势分析数据库建设。

二、环保投资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

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环境保护部党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项目谋划储备,继续实施大工程战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大投资总量,2012年参与分配的中央环保投资超过194亿元,有效保障环保重点工作推进,一大批中央领导关注、人民群众期待的环境问题逐步解决。一是农村环保专项。2012年专项资金规模达到55亿元,同比增长37.5%,新增河北、黑龙江、四川、陕西、大连、青岛等6个省(计划单列市)作为第三批示范省(市),全国共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纳入连片整治示范范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达到135亿元,2.6万个村庄、5700万人受益,一大批农村环保适用技术得到推广运用,有效促进农村污染减排,带动环保产业发展。二是中央环保专项。2012年专项资金规模25亿元,同比增长25.6%,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达到134亿元。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支持新安江和汀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北戴河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可可托海工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首钢工业尾气发酵制燃料乙醇技术转化、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14.1亿元。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支持15个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10.9亿元。三是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2012年安排专项资金32亿元,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达到94亿元。为集中资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重点区域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选取20个重点示范区域和湖南、河南两个示范省予以集中支持,安排湖南、河南示范省专项资金16.5亿元,安排20个重点示范区16亿元。四是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2012年安排专项资金15亿元,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达到34亿元。2012年新增21个水质较好湖泊纳入试点,全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累计达到29个。五是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2012年安排专项资金50亿元。支持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15个省区水污染防治,其中联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辽宁省人民政府签订摘帽协议,安排专项资金10亿元。为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该专项由地方政府自主安排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项目。六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2012年专项资金规模1.8亿元,同比增长20%,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达到9.7亿元。组织开展国家自然保护区财务、资产、资金来源情况调查。

三、环保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按照基础工程、保障工程和人才工程统筹推进的要

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积极推进规划项目实施。一是下达第一批减排专项资金5.2亿元,为109个城市的625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配备细颗粒物(PM_{2.5})等监测设备及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同时,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快项目建设。二是安排第二批减排专项资金7.1亿元,支持163个监测站装备标准化建设、170个监察执法机构移动执法能力建设、57个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和11个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支持249家重点企业开展工况自动监控试点。三是安排中央财政资金5300万元,支持河南、陕西两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四是安排1亿元支持西南核安全监督站业务用房建设和总站细颗粒物(PM_{2.5})等监测能力建设及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中央本级能力稳步推进。

四、部门预算管理更加规范有效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保运行、保重点、保发展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资金保障力度。2012年,落实全年部门预算指标24.42亿元。精心布置201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财政形势严峻的情况下,2013年年初预算指标24.19亿元,同口径增长4.8%,环保科研院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大幅提高,新增生态文明建设等6个项目,核安全、环评、生物多样性、水污染综合防治等项目获得增资。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完备的部门预算管理法规范体系。印发《环境保护部预算管理办法》,制定《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项目验收管理细则(试行)》和《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项目成果管理暂行规定》。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修订《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指南(2013~2015年)》,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十二五”后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全面推进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强化预算执行计划督导机制、协调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预算安排严格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2012年预算执行取得明显成效,预算执行率达到92.5%,为部门预算改革以来最好的一次。制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拟用2~3年时间对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12年对11个项目实施评价。

五、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一)在环保系统方面,按照严管源、慎用钱、质为先要求,以推进项目实施、提高绩效和规范管理为重点,加强资金项目监督检查。一是利用派出机构力量加强项目督查。组织6大督查中心开展基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项目、危废医废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督促地方加快建设进度。565个业务用房项目开工率97%,完工率65%;57个危废项目建成36个,形成年处置能力180万吨,271个医废项目建成231个,形成年处置能力1297吨。二是组织整改落实审计意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中央环保专项、重金属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和督办通知。三是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在山东、四川开展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启动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建设及运行绩效评价。

(二)在系统方面,以规范基础工作为抓手,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完善制度。发布《环境保护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内部审计工作规程》等6个规范性文件,制定《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项目成果管理暂行规定》等3个规范性文件。二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设。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以《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为依据,以3年为一个周期,建立自查、考核、确认、复查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单位会计工作秩序规范有序、会计工作水平稳步提高。三是加快财务信息化建设。进行财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重点解决会计核算效率、项目管理、财务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4方面的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财务制度、各项管理要求固化,提高规范性和会计核算效率、财务控制效果。

六、内部审计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公开征集20家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计常用制度汇编,制定内部审计3年工作计划,分3批对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审计。二是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开展5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完成以前年度开展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三是努力探索联网审计新手段。探索利用财务信息系统等资源,对部本级及所属单位2012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开展联网审计,逐步推开并实现制度化和常态化。四是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开展工作。配合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审计局开展2011、201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以及水专项审计、社团组织审计、参与分配中央补助地方资金审计3个专项审计;配合审计署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等司局完成中俄最高审计机关黑龙江流域平行审计、三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环境审计项目。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民用航空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民航战略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一、调结构转方式,完善民航财经政策体系

会同财政部出台《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增加对安全、科技、货运、通用航空、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等领域的支持内容,相应制定5个新办法,修订3个老办法。完善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机制,强化处罚整改措施,并将考核范围扩大至机场、货航、通航、保障等企业,考核企业数量达到274家。召开全国民

航财务工作会议,明确工作目标,完善政策举措。密切关注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发展动态,加强行业经济效益定期分析,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编发10期《民航财务情况》,指导开展行业财务工作。

二、减负担促发展,解决民航财务重点问题

组织开展民航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争取优惠政策。落实国际航线营业税、航材进口税免征等多项优惠政策。民航科教投入经费大幅增长。落实2013年重点项目资金。研究建立民航行政单位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组织首都机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研究落实行政单位津补贴政策。

三、保重点控一般,实现预算科学精细管理

完成民航发展基金等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基本实现零拖欠。组织完成2012年民航部门预算,修订《民航空管单位折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并在当年继续安排折旧资金项目。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连续4年实现财政资金支出零增长。扩大项目绩效考评试点。公开2012年民航部门预算信息,内容和形式更加细化。狠抓预算执行,通过与各单位签署预算执行承诺书,完善定期通报制度,盯紧重点单位和项目,建立约谈制度等多项举措,成效明显。全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98%,较上年增加6个百分点。

四、抓基础助管控,实现财务规范高效管理

全年新制定出台各类制度11项。出台《民航局直属企业会计科目》,统一所属342家企业会计制度。制定《行业安全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当年予以安排。支持首都机场集团等企事业单位结构调整,专注主业经营,降低投资风险,回笼资金。开展公安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报批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研究制定将航空客运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实施方案,规范机票政府采购。进一步完善民航统一清算体系,将机场非航空性收费纳入统一清算范围,制定航油、航信收费纳入统一清算体系初步方案。实现国际机票专用发票并入行程单管理,统一国际、国内机票报销凭证。强化财务工作主动服务意识,制定优化财务流程,实施改进服务工作10项举措。

五、重审计强技术,优化民航财务安全保障

分别配合国家审计署工作组开展中国民用航空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2011年和2012年预算执行审计,及时说明情况,认真落实整改决定。组织系统内开展2009~2011年预算审计。配合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离任审计工作,制定《民航局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组织开展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整改专项检查。组建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计中心。加快民航财务信息系统三期建设,新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监督审计等40余个应用模块,覆盖面由二级单位扩大到所有直属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经济实体,新上线单位达到361家。利用实时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发布监控通报3期,编写监